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

111 年 2 月 17 日修訂通過

113 年 2 月 17 日修訂日期

113 年 11 月 13 日 增修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受獎學生資格：

一、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，113 學年度計 5 名。

二、第二類傑出市長獎：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評選通過，名額為畢業班級總數的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113 學年度計 2 名。

三、傑出市長獎與成績優良市長獎只能擇一領取，故依審查委員會議評選錄取之申請者，若已獲班級成績優良第一名市長獎，則傑出市長獎由備取第一位依序遞補之。

四、申請第二類傑出市長獎的學生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列為基本條件，若在校內曾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，有具體事證者，得取消其受審資格。

(二)傑出市長獎之申請，含語文創作類、科學類、體育類、藝文類(美術競賽、音樂競賽)、勵志類共五類，每一類別皆可擇最優之三項獎項計分，分五類採計，合併計分。

參、傑出市長獎審查流程：

一、初審部分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~5 月 2 日(五) 16:00 前。

(三)評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。

(四)初審細則：

1. 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可申請(向導師領取申請相關檔案，含附件一：臺北市三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比賽項目評分原則、附件二：臺北市三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積分表、附件三：臺北市三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特殊優良事蹟表、附件四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各項競賽成績證明)。
2. 填妥申請積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證明文件應交正本由導師核對後發還)，交由級任導師審核，若無法檢附證明文件，填寫競賽成績證明交相關教師簽章。
3. 未依教務處規定格式、任意更改教務處規定檔案格式、證明文件未依序排列並編號之申請件，一律於初審階段便不受理。
4. 級任導師依據「本校傑出市長獎審查比賽項目評分原則」審核分數後，於紙本申請表簽名。
5. 申請積分表紙本及電子檔(電子檔可存於隨身碟或光碟一併繳交)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若證明文件為獎牌或獎盃無法影印者需拍照檢附照片證明)，一併置於信封袋內繳交各班導師，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16:00 前送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 複審部分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114年5月5日(一)~5月16日(五) 16:00 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
(三)複審時間：114年5月28日(三)12點10分。

(四)複審評審委員：含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、一至五年級家長代表各1名、一至五年級學年代表各1名、六年級專任科任老師。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
(五)複審細則：

1. 申請積分表基於公平公正原則，教務處於複審時應將申請人姓名改由代號表示。
2. 所有申請文件於複審會議中公開發核，得印製附件二積分表供委員參核。
3. 所有評審委員逐一審理每件申請積分及證件，級任老師必要時須列席說明。
4. 評審：委員參考申請者積分高低、在校綜合表現，進行排序。同分者以特殊優良事蹟表現作為參考依據。

肆、 本辦法經本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代理教師
基
註冊組長 彭蘭欣

0217/1200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
教務主任 李官珉

0217/1205

校長：

臺北市士林區
三民國民小學
校長 詹瑞璟

0217/1330